

瑕疵披露告知书

各竞投意向人：

我方的一组村鱼塘及耕地一批出租项目在佛山（三水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服务平台采用网上竞投的方式进行交易，现将该资产的瑕疵或风险告知如下：

- 1、土地利用现状：农用地。是否有用地手续 ☐是 ☒否。
- 2、是否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内： ☐是 ☒否。
- 3、是否占耕地或基本农田：一组村大坭井西鱼塘 1 号占一般耕地 0.8280 亩；一组村统岗州耕地占基本农田 22.9174 亩，除上述项目外，其余没有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。
- 4、是否存在两违用地上图风险： ☒是 ☐否。
- 5、是否属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林地范围： ☒是（一组村鱼塘及耕地一批 10.1926 亩） ☐否
- 6、是否属生态公益林： ☐是 ☒否。
- 7、是否属天然林或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： ☐是 ☒否。
- 8、如采伐林木，是否需要办理是林木采伐许可证：
☒是（一组村鱼塘及耕地一批 10.1926 亩） ☐否。
- 9、如改变林地用途，是否需要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：
☒是（一组村鱼塘及耕地一批 10.1926 亩） ☐否。
- 10、其它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本资产地块属于农用地及林业用地（基本农田占 22.9174 亩，一般耕地 0.8280 亩），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森林法保护政策使用土地，用于农业及林业用途，用于农业及林业用途。耕地部分只能用于粮食、蔬菜等；林地部分只能用于林木种植。生产发包方应在发包过程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使用要求，履行发包人监督责任，不得用



于非农、非林用途。

(2) 耕地部分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、不得转为建设用地（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、堆场、厂房、仓库）等非农用途；不得进行挖塘、取土、硬底化等破坏土地行为。耕地部分不得种植、摆放绿化苗木、花卉草皮。林地部分不得转为耕地，不得转为建设用地（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、堆场、厂房、仓库）等非农用途；不得进行取土、硬底化等破坏土地行为，执法部门将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。

(3) 原有建构筑物、硬底化地面等设施需申请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，如无法办理需进行拆除，并恢复耕作。

(4) 一组村鱼塘及耕地一批 10.1926 亩，属于一般用材林。该林地范围采伐或占用(如搭建棚舍、硬底化建设等)的，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或使用林地手续。

(5) 如需新搭建农业设施，应先行向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。未经批准新搭建构筑物、设施属于违法用地行为，需进行拆除，并恢复耕作条件。

(6) 本资产描边是以影像图为基础，所示范围、面积与实地存在差异；如需准确数据，应由发包方另行实地测量。

11、一组村坑心鱼塘(25 号)(资产编号: 060705002011-01-0035)为季节性鱼塘，部分时间储水较少，竞得人完成引水工作后鱼塘可恢复养殖条件，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

12、竞投意向人已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成功报名的，统一视为已知悉这份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。竞投人如成功竞得资产，承诺放弃追究资产存在瑕疵的法律权利，并自行评估及承担一切风险。资产竞得人承诺不随意改变现有资产现状，不得以资产瑕疵为由对该租赁（承包）合同的效力和履行提出异议，也不追究资产项目权属方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告知！

项目权属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一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5年 1 月 23 日

